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6-057）。

2016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9），确定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6年11月1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64）。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03），《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0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2、2016-064、2016-066、2017-001、2017-002、

2017-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基本确定重组方案，会计师、评估师已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进入现场工作，现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